关于恢复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战略转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 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 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人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人日	2020年9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9月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0年9月1日起, 本基金恢复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 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 cn/)、基金管理人官网(www.icbccs.com.cn)和《证券时报》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关于以诵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 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会议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2 日《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中 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03号)募集注册,于2015 年7月9日起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 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9月27日17:00止(以表 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2020年9月28日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 收件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 大会投票处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77号德胜国际中心D座4层
- 邮政编码:100088
- 联系电话:400-811-9999
-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1日,即在2020年9月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 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 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其他经会议召集人认可 的业务预留印章等印鉴,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 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 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 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 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1、 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 止时间内(自 2020年8月28日起,至 2020年9月2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 胜门外大街 77 号德胜国际中心 D 座 4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0

年9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已获取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

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

如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 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 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

为准)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 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电话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

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

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

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先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

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 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

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

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 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 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特有人诵讨纸而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 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下载等方式获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找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 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 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 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受托人 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 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 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

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 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 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电话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 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 人身份后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 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等其他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 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涌。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 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 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 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 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 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 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 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 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 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 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16:30 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 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 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

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投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 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0年8月28日前及 2020年9月27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非纸面方式的表决起 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 见书;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

白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 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 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 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 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 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1、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

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基金总 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议案》应当由经参加大会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

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在各自类别内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丁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1-9999

联系电话:010-66583052

电子邮件:hu.jinping@icbccs.com.cn 传真:010-66583100

网址:http://www.icbccs.com.cn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五层 A528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3、见证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 3135 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将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9月28日)自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 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 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 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 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 //www.icbcc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

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11-9999 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丁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 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 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 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 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1、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 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

2、本次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基金合 同有关议案, 需经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在各自类别内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中 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 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

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若本次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履行本基金的退市程序,

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包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 敬请投资者关注。自终止上市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 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 金上市费和指数使用许可费等。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 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 能源 B 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 源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终止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一)召开事由"约定: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 -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童节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

出席会议的方式"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 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因此,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符合《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我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本基金基金 为了保障中基金或符目人人会的顾问自己,我可成立了?门的工作小组,每日年基金基金与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 "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 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变更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二、回购的实施情况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 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

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 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 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 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发布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 的基金份额。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 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 "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 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 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11-9999 网址: www.icbccs.com.cn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

召开丁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的基金份额 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www.ichccs.com.cn 及 2020 年 8 月 28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

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

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件四: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填写):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基金份额(份额类别:工银新 工银新能源 A 份额 / 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 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2020年【】月【】日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 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

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 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E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工银新能源份额 【 】 工银新能源 A 份额【 工银新能源 B 份额【 工银新能源 B 份额【 . 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0年【】月【】日 77; 11/17"人"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现表决意见代表基份额持有人本开放式基金(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排队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为规分奖票人质表决机,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季权"。 3 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等; 15 为沈表决票。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8 月28日,高铁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81元,相对于当日0.836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 值,溢价幅度达到 41.12%。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高铁 B 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181 元,明 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漕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端将于2020年9月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 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

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人高铁B端,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高铁母基,基金代码:164820)净值和高铁A端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场内 代码:1503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

险也较高。高铁 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 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 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

6. 其余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其余资产, 但不保证其余

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 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牌,自2020年9月1日10:30复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基金份额分拆业务的 公告

为保证基金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暂停办理旗下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821)之基础份额的场内分拆业务。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

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 工银瑞信基金客服电话: 400-811-9999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工银瑞信基金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44 证券代码:603136 转债简称:天目转债 转债代码:113564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目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道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容提示: [转债转股代码:191564

於简称:天目转股 於格:23.80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2月27日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中转惯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69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 开发行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天目转债",债券代码"113564"。

代码"11356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目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天目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00万张。 (二)票面金额: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二年3.00%。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十 0.70%,第二十 1.00%。 (年 3.0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六)转股价格。现始转股价格为 23.80元/股 三,转股申根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 191564 可转债转股代码; 191564 可转债转股价额;天目转股 (二)转股中根程序 、 益略申根程序

1. 天自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特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市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天自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2

月2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日。住民通過企工 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 23.80元 / 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 已(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 5個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 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 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问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和修正原度

(三)转股价格问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处会前
方案并提交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表
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之,以近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与转独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调查的转股价格回来的背影,则在转取价和前一个交易同分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背影,则在转取份格调整自行的交易日按调整目前的交易日按调整的方线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中、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关会对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关会以公告,公告修证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反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核收日。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目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赛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电话: 619—87985901 中 ^{7. 他答、6}@mbtour.com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 债券简称:19 航控 02、19 航控 04、19 航控 05、19 航控 07、19 航控 08、20 航控 01、20 航控 0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 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 案》;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的回购报告书》及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本次回购股 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73 元/股(含),回购用途为回购的股份总数中不超过 50%用于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余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 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9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首次回 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临2019年-005号公告。 (二)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5月7

日、2019年6月3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并于2019年5月8日披露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2019年6月14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78,565,22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9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6.72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4.38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8,998,300.21 元人民币 (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账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 上市地位。 三、同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披露义务 2018年10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临2018-063号公告。截至 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增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系统集 中竞价交易 引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 「小集团有限

体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系其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公 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 除上述主体增持之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上述增持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

回购的股份 56,351,139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前伝变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 (股)	比例 (%)	本次注销股份 (股)	股份数 (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2,931,475	0.37	0	32,931,475	0.37			
	无限售股份	8,943,394,291	99.63	-56,351,139	8,887,043,152	99.63			
	股份总数	8,976,325,766	100	-56,351,139	8,919,974,627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经中航资本按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策》。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完成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178,565,229 股,回购股份用途为"回购的股份总数中不超过 50%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余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员债券"。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实施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已完成授予 登记,合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32,931,475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总数上限(即 89,282,614 股)范围内依法注销剩余回购股 份,具体为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56,351,139股。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

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天目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从不能撤单。
5.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从不能撤单。有数量的当年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算转股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1020年9月7日至 2026年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 天目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日 的情况及理由如下: